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7.45	3,519.905	10	97.04	7
	政府预算资金	3462.210835	3355.349211	—	96.91	—
	单位资金	165.239494	164.555733	—	99.59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政治监督更加精准高效，护航社会改革稳定发展；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正风肃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办信办案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专项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上持续发力，涵养向上向好新风正气；提高一体推进“三不”体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全面完成巡察、信访、违纪违法案件办理、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以更高站位淬炼对党绝对忠诚，政治建设达到新高度；以更严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以更强决心铲除腐败土壤，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突破；以更深情怀推进集中整治，基层治理水平实现新跨越；以更实举措推进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得到新彰显；以更大力度开展“三化”建设，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保障期	＝1年	1	2	2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	100	3	3	
		巡察轮次	≥2轮	3	2	2	
		廉政专项宣传教育次数	≥3次	111	3	3	
	质量指标	运转资金保障率	＝100%	100	4	4	
		办公设施保障率	＝100%	100	4	4	
		问题线索处置率	≥98%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7.04	3	3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资金拨付进度匹配率	≥95%	96	3	3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公用经费占比	≤20%	10.03	3	3	
	经济效益指标	办件办案安全率	＝100%	100	8	8	
		行政效能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工作任务办结达标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腐败工作力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